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东南，股票代码：002263）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9 月 3 日、9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持续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回复《重组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等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核实查证。由于部分问题所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披露，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目前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正积极准备，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资料，并及时对外披露。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

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已经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